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如說明六
電話：如說明六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通字第11223024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書(112-1)、校外租金補貼經費請領一覽表及退款清冊、修正名單(校外租金補貼)、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問答集、校外租金補貼系統教學簡報、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海報、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懶人包 (A09000000E_1122302406_senddoc2_Attach1.odt、A09000000E_1122302406_senddoc2_Attach2.ods、A09000000E_1122302406_senddoc2_Attach3.ods、A09000000E_1122302406_senddoc2_Attach4.pdf、A09000000E_1122302406_senddoc2_Attach5.pdf、A09000000E_1122302406_senddoc2_Attach6.pdf、A09000000E_1122302406_senddoc2_Attach7.jpg)

主旨：有關112學年度第1學期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作業事宜，請依本計畫規定及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資格及申請文件：

- (一)學校公告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7條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120萬元以下資格(以下簡稱符合就學貸款資格)學生，依學校作業期程，至遲於112年10月20日前：檢附相關文件，向學校主動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，檢附申請書、租賃契約影本、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及身分證明。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

1120009862 112/08/31

(三)符合就學貸款資格學生，檢附申請書、租賃契約影本、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及含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。

二、學校上傳及審核作業：

(一)學校自112年9月15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止，至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彙報系統(以下簡稱本系統)

<https://colan.moe.gov.tw/logon>之校外租金補貼區，上傳學生申請資料，本部於112年11月15日公布家庭年所得查調結果。

(二)學生如對查調結果有疑義，應依限於112年12月5日前，檢附佐證資料(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等文件)修正。另請學校承辦人注意，平臺上修正學生審核資格功能同時於112年12月5日截止，並請通知與內政部租金補貼重複請領之學生，擇一申請否則依規定將不予發放。

三、學校請撥作業：俟本系統首頁公布家庭年所得及財產查調結果後，請學校確認當學期於系統所建立之學生申請資料合計數據無誤，若需修正請先檢附修正名單報部辦理相關作業，自112年12月7日起至112年12月15日止，檢附表1經費請領一覽表2份及收據1紙函報本部。最遲於113年1月15日前撥予學生補貼金額。

四、溢領繳回作業：依本計畫第4點第2項第4款規定，如學生有溢領情形，請學校於113年2月1日至2月15日前，檢附修正前、修正後之經費請領一覽表、經費溢領退款清冊各1份及溢領款項，函報本部繳回。

五、檢送「校外租金補貼申請書」、「經費請領一覽表及經費溢領退款清冊」、「校外租金補貼修正名單」、「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問答集」及「校外租金補貼系統教學簡報」各1份，前開表件倘無法開啟，請逕至本計畫系統，其他事項/資料下載區下載。

六、113年度(112學年度下學期)起，為避免同類補助造成申請競合，弱勢學生校外租金補貼將回歸至內政部營建署300億租金補貼專案辦理，請各校於上學期協助預先向申請學生宣導，並於112學年度下學期起引導18歲以上學生申請該300億租金補貼專案(如附件文宣)，並協助未滿18歲學生校內住宿或租金補貼，俾利政策整併、無縫接軌，以維護學生相關權益。

七、案內相關問題，請依性質及學校逕洽業務承辦人：

(一)一般大學：林怡君小姐，電話：(02)7736-6714。

(二)技專校院：呂佳穎小姐，電話：(02)7736-5916、陳旻舒小姐，電話：(02)7736-5865。

(三)系統操作：電話(02)2392-8953、(02)2392-8975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

